2022年度

衡阳市信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三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颁发的各项信访工作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并拟订实施意见。

2、负责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向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信访事项。负责做好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接待上访群众的组织服务工作。

3、承办中央和国家机关、省委和省人民政府及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信访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县市区和市直部门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情况。

4、综合反映群众信访中的重要情况和带政策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和社会动态，研究、统计、分析信访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5、协同有关部门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大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到市赴省进京上访和异常、突发性信访事项；协调指导全市各级党政机关的信访工作。

6、承担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承担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的复查复核工作。

7、开展信访工作宣传和理论研讨，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对全市各级党政单位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协调、检查、考核。

8、负责全市网上投诉处理工作；指导全市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

应用，指导信访部门办公自动化建设。

9、掌握全市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提出加强信访队伍建设措施；对信访工作中失职、渎职行为提出处理建议；组织信访干部培训。

10、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以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衡阳市信访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信息科、接访一科、接访二科、办信科、网络信访科、督查科、政策法规科、驻京劝返科、驻长沙信访接待工作站等十个职能科室。下设1个正科级直属单位(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衡阳市信访局本级

2、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017.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17.54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153.24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驻京维稳劝返办房屋租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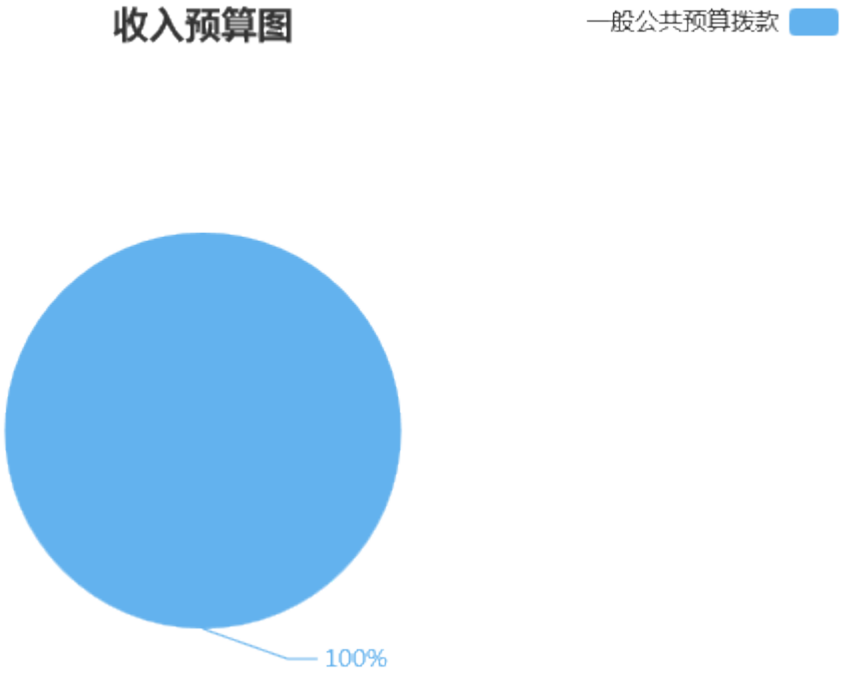

（二）支出预算：2022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1,017.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3.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71 万元。（上年预算 864.3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153.24 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驻京维稳劝返办房屋租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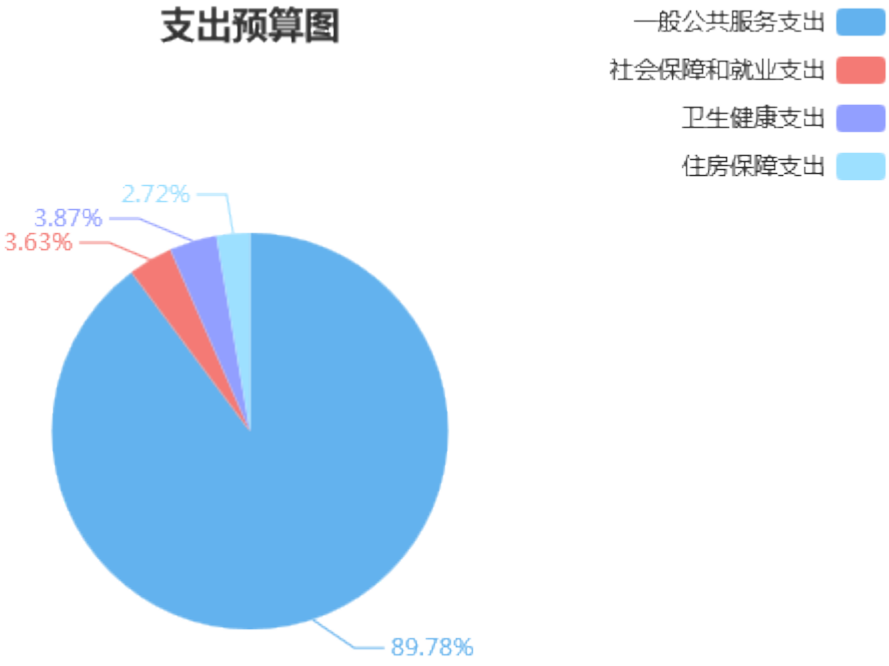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017.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3.56 万元，占 89.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4 万元，占 3.63%；卫生健康支出 39.33 万元，占 3.87%；住房保障支出 27.71 万元，占 2.72%。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483.54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534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4 万元，主要用于驻京维稳劝返办、驻长沙信访接待站、人民来访接待中心等机构正常运转及各类特护期信访事务开支。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衡阳市信访局机关运行经费 118.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56 万元，上升 6.79%，主要是随物价上涨，人员新增相应调整办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2 年衡阳市信访局“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0.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2.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1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2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5.15万元，拟召开全市信访工作会议、全市信访工作调度等会议会议，人数250人，内容为总结表彰上年度全市信访工作，分析当前信访形势，安排部署今年全市信访工作；传达学习中央、省、市领导关于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安排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工作、讲评通报有关工作情况等；培训费预算5.5万元，拟开展各县市区信访干部业务能力提升培训，人数150人，内容为来信来访、网上信访操作规程、中央重复治理信访事项的办理规则及要求、省信访信息系统操作等；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四）衡阳市信访局财政专户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政府采购情况：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1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

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017.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3.54万元，项目支出534万元。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2 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衡阳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本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17.54	一、基本支出	483.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3.56
经费拨款	1,017.54	工资福利支出	346.46	二、国防支出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84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级主管部门（单位）补助收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24	四、教育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拨款		二、项目支出	534.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534.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经营收入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4
六、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债务利息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39.33
七、附属单位缴款		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八、其他收入		基本建设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其他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三、经营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其他支出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27.71
本年收入合计	1,017.54	本年支出合计	1,017.54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九、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七、结余分配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八、结转下年		十九、预备费	
				二十、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1,017.54	支出总计	1,017.54	支出总计	1,017.54

注：本表反映部门财政拨款的总收支情况。

部门收入总表

公开02表

部门：衡阳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科目名称(单位)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主管部门(单位)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合计	经费拨款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017.54	1,017.54	1,017.54										
			006	市信访局	1,017.54	1,017.54	1,017.54										
201	03	01		行政运行	379.56	379.56	379.56										
201	03	08		信访事务	534.00	534.00	534.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94	36.94	36.9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9	20.09	20.09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24	19.24	19.2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71	27.71	27.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表

公开03表

部门：衡阳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	总计
类	款	项			
					1
				合计	1,017.54
			006	市信访局	1,017.54
201	03	01		行政运行	379.56
201	03	08		信访事务	534.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9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9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2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衡阳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本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17.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3.56
经费拨款	1,017.54	二、国防支出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4
		八、卫生健康支出	39.33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27.71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九、预备费	
		二十、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1,017.54	支出总计	1,017.54

注：本表反映部门财政拨款的总收支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公开05表

部门：衡阳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1,017.54	483.54	534.00
			006	市信访局	1,017.54	483.54	534.00
201	03	01		行政运行	379.56	379.56	
201	03	08		信访事务	534.00		534.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94	36.9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9	20.09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24	19.2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71	27.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公开06表

部门：衡阳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总计		483.54
工资福利支出	小计	346.46
	基本工资	139.09
	津贴补贴	85.16
	奖金	
	绩效工资	6.6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9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0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住房公积金	27.71
	医疗费	19.2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59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118.84
	办公费	6.60
	印刷费	3.85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2.00
	电费	3.50
	邮电费	4.20
	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15.10
	差旅费	5.00
	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5.15
	培训费	5.50
	公务接待费	12.70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21.24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其他交通费用	26.00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小计	18.24
	离休费	
	退休费	
	退职（役）费	
	抚恤金	
	生活补助	
	救济费	
	医疗费	12.00
	助学金	
	奖励金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科目)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公开07表

部门：衡阳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政府经济分类		金额
合计		483.54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小计	346.46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0.89
	社会保障缴费	57.03
	住房公积金	27.7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83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118.84
	办公经费	87.49
	会议费	5.15
	培训费	5.50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12.70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18.24
	社会福利和救助	12.00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政府预算经济科目)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衡阳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科目	功能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2022年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衡阳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20.7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2.7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2022年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第三部分

附件

省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衡阳市信访局	
年度履职目标	衔接信访工作，疏通信访渠道，规范信访秩序，化解信访问题，扭转信访形势，维护我市形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全市信访群众接劝访工作	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向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信访事项，做好接待上访群众的组织服务工作。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017.54
	1、资金来源：（1）财政性资金	1017.54
	（2）其他资金	0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483.54
	（2）项目支出	53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指标值说明**	**备注**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定性	相关	-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定性	科学	-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定性	合理	-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定性	完整	-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	100	%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	100	%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	30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	20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定性	真实	-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定性	公开	-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定性	规范	-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绩效管理				-		
		绩效监控完成率	=	100	%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	100	%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	100	%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	100	%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全市信访总量下降率	≥	5	该指标达到5%得满分，共计10分，每上升百分之一扣1分。	主要考察项目执行过程中全市信访总量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率	10分
	履职目标实现				-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	

						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	100	该指标达到100%得满分，共计10分，每下降百分之二扣1分	主要考察项目执行过程中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分
		接访人员到接待场所及时率	≥	95	该指标达到95%得满分，共计10分，每下降百分之二扣1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接访人员到接待场所及时率	10分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定性	健全		该指标主要考察是否建立健全的长效管理机制，机制是否完整。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且机制完 整，得满分，共计10分，建 立长效管理机制但内容不完 整，得5分；未建立长效管 理机制不得分。
	满意度				-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信访人满意度	≥	70	%	该指标主要考察信访群众对信访部门满意度情况	该指标达到70%得满分，共 计10分，每降低百分之二扣 1分。